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商丘和乐职业培训学校

地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书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商丘和乐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培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培育任务: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275 人,开设 5 期培训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线下学习不少于 96 个学时(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 40 个学时),线上学习不少于 16 个学时。

2.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3.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培训,全年跟踪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项目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培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并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3. 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办理财政资金的拨付手续。

4. 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培训台账、培训报表等相关资料。

5. 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宣传报道先

进事迹和成功经验，并及时将有关信息进行汇总。

6. 负责指导乙方开展自查总结，推动圆满完成培训任务。

7.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培育机构。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2.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县级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相关培育任务。

3. 负责培训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前期调研、室内课堂培训、外出参观学习、异地实践、督促并指导学员完成培训学习、后期跟踪服务等全过程。

4. 负责培训班的系统录入工作。

5. 负责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招生、学员遴选等工作。

6. 按照项目方案要求聘请专业化的教师团队，分班次、分产业制定合理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应分综合素养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能力拓展课程三类。

7. 负责教学场地费、住宿费、伙食费、资料费、交通费、教学设备等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8. 负责培训班的质量、日常考勤、课时安排等。

9. 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培训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宣传报道素材。根据每个培训班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培训方面的信息，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过程中审核工作。

11. 培训结束后负责对所有关于培训工作的文件、材料、报表、考试考核、总结等装订成册，形成“一班一档”，确保培训档案准确完整，并按时移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

12. 负责本项目后期跟踪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等

1. 合同价款：每人 3943 元，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084325.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第五条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合作，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应由双方一致认可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不得变更合同内容。

3. 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延迟的，若不影响合同根本目的实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该合同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方因不履行义务，给另一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该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定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

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部履约完成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张红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范军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411427010110107101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